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承辦人：劉惠晴(SA)

電話：2516-7883 #75727

電子信箱：Alice.Liu@pinebridge.com

受文者：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2085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後附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照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5854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兩檔基金為以下主要事項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 （一）於原有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新增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該等級別均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且申贖僅得向經理公司辦理。
 - （二）參照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5號函、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

能力債券)」，明訂於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基金投資範圍並增訂相關投資規範。

(三)依照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及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1號令，順修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內「高收益債券」一詞，將之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四)參照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酌修信託契約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相關文字。

(五)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修訂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於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增訂旨揭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該特殊情形結束時，均應公告受益人。

三、另，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謹於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2目，配合所援用之投資參考指數公司名稱修訂，一併更新該基金原有ESG投資範疇之參考指數名稱，包括：將彭博巴克萊MSCI ESG固定收益指數系列移除「巴克萊」冠名、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譯一詞修正為「MSCI」之方式呈現。

四、另，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依107年3月6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



號函之規定，於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廿三項一併增訂：「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五、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投資衡量（績效）指標名稱調整：謹配合指數公司之名稱調整，將「巴克萊美國債券綜合指數（Barclays U.S. Aggregate Bond Index）」正式更名為「彭博美國債券綜合指數（Bloomberg U.S. Aggregate Bond Index）」。

六、其餘條文順修，請詳見各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對照。

七、本次修正事項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除上述說明四及凡涉及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內容，謹訂於112年3月6日起施行，其餘修正，均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有關本次說明二之（一）新增之法人級別（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八、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後為旨揭兩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俊男

柏瑞投信 兩權基金
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
(更正 112 年 1 月 7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照辦，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112 年 1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854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兩權基金為以下主要事項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一)於原有 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新增 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該等類別均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且申贖僅得向經理公司辦理。
(二)參照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5 號函、同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明訂於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基金投資範圍並增訂相關投資規範。
(三)依照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及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順修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內「高收益債券」一詞，將之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四)參照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酌修信託契約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相關文字。
(五)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修訂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於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增訂旨揭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該特殊情形結束時，均應公告受益人。
- 三、另，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謹於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2 目，配合所採用之投資參考指數公司名稱修訂，一併更新該基金原有 ESG 投資範疇之參考指數名稱，包括：將彭博巴克萊 MSCI ESG 固定收益指數系列移除「巴克萊」冠名、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譯一詞修正為「MSCI」之方式呈現。
- 四、另，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依 107 年 3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證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之規定，於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廿

三項一併增訂：「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五、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投資衡量(績效)指標名稱調整：謹配合指數公司之名稱調整，將「巴克萊美國債券綜合指數(Barclays U.S. Aggregate Bond Index)」正式更名為「彭博美國債券綜合指數(Bloomberg U.S. Aggregate Bond Index)」。
- 六、其餘條文順序，請詳見各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對照。
- 七、本次修正事項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除上述說明四及凡涉及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內容，謹訂於 112 年 3 月 6 日起施行，其餘修正，均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有關本次說明二之(一)新增之法人類別(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八、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後為旨揭兩權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TP112002

1

2

1.1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表(一)-1：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卅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及 I 類型	第卅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及 I 類型	配合本基金新增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並明訂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3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卅七款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新增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定義，其餘款次遞延。
第四十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及 I 類型	第卅九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及 I 類型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4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配合本次新增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其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配合本次新增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構為之，但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構為之，但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爰增訂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明訂於本基金投資範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第一項	第一款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一項	第一款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同上。
第一項	第三款 投資於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	第三款 投資於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	第三款 所謂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	第一項	第三款 所謂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	配合指數公司名稱修訂，包括：穆迪、包衛、克萊夫、摩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為彭博 MSCI 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 (Bloomberg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 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或 (2)為彭博 MSCI 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 (Bloomberg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 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為彭博巴克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 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或 (2)為彭博巴克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 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譯一詞修正為 MSCI 之方式呈現。
第一項第三款第3目	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因有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3)(略) (4)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開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第三款第3目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因有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3)(略) (4)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開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開二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爰將「高收益債券」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若該債券僅經前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八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1.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 2.本基金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	第八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1.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時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1.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5 號函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修訂，放寬債券型基金亦得投資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本基金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時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且 4.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2.另考量符合地金融主管機關所訂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其風險較高，爰將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併同納入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投資管理，前述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5 號函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修訂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總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明訂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參伍(1.3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層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參伍(1.3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層月給付乙次。	明訂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二)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係按該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 之壹點零(1.0%)之 比率，逐日累計計 算，I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自 本基金成立日每曆 月給付乙次；I 類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自首次銷售日 起每曆月給付乙 次。		(二)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係按本 基金 I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分之壹點零(1.0%) 之比率，逐日累計 計算，並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每曆月給 付乙次。	
第十七 條	受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 條	受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 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 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 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 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 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 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 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 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 式，以及雙方之義務、 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 人得請求買回受受益憑 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 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 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 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 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 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 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 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 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 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 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 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 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 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 式，以及雙方之義務、 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 人得請求買回受受益憑 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 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 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 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 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 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	配合本次新增 I 類型美元計價 明訂 I 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 位僅得向經理 公司提出買回 之請求。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 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 網站。		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 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 網站。	
第二十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	第二十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 1 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 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 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 所提 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 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 所提 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 彭博資訊(Bloomberg) 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 收利息；如彭博資訊 (Bloomberg) 亦無最近 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 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 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 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 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 無報價成交資訊或市 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 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 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 理公司結算集團之母公 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 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 理公司結算集團之母公 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 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 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 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 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 1 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 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 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 所提 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 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 所提 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 彭博資訊(Bloomberg) 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 收利息；如彭博資訊 (Bloomberg) 亦無最近 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 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 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 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 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 無報價成交資訊或市 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 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 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 理公司結算集團之母公 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 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 理公司結算集團之母公 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 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 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 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 準。	參照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 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 函修正之「證 券投資信託基 金資產價值之 計算標準」， 爰酌修相關文 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 第二款 第 3 目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 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 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 一時前所取得集思交易 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 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 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 資訊(Bloomberg) 所取 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 提供之價格為準；期 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 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 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 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 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 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二項 第二款 第 3 目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 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 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 一時前所取得集思交易 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 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 資訊(Bloomberg) 所取 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 提供之價格為準；期 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 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 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 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 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 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明訂本基金的 國外證券相 關商品於集 思交易市場 及非集中交 易市場之交 易，一致採 取收盤時點 為計算日台 北時間上午 十一時前之 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 4 目	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 資訊(Bloomberg) 所 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台北時間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 下午 4 時遠期外匯市場 之匯率為準，惟計算日 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 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 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 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二項 第二款 第 4 目	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 資訊(Bloomberg) 所 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台北時間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 下午 4 時遠期外匯市 場之匯率為準，惟 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 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 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 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本基金的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及修文 字。
第三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 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 訊(Bloomberg) 所 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台北時間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 下午 4 時各該外幣交 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 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 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 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 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 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 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 訊(Bloomberg) 所 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台北時間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 下午 4 時各該外幣交 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 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 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 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 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 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	配合實務作業 的修文字以資 明確。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 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 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 訊(Bloomberg) 所 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間所取 得最接近下午 4 時美元 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 為新臺幣。若計算日無 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 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 代之。		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 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 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 訊(Bloomberg) 所 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間所取 得最接近下午 4 時美元 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 為新臺幣。若計算日無 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 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 代之。	
第廿一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 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 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 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 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 下列資金按第二十條第 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 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 (以下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 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 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 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 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 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 資金按第二十條第三項 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 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 (以下略)	配合實務作業 的修文字以資 明確。
第四項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 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 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 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 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 格。	第四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 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 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 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 單位銷售價格。	的修文字為本 基金因受益人 申請買回致某 類型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 為零時，經理 公司應公告之 義務。
第卅一 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 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 一項(四)款第 2 目所 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因		(新增)	配合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酌修文字
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第十款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參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一條第九款的修本款文字。
第十一款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十一款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應編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之說明書。	參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條第一款的修本款文字。
第十四款	中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四款	中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同條第十款文字修正，酌修本款文字。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第二十款	集保機構：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參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一條第十九款修訂本款。
第廿一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新增)		參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一款第二十款增

條項	修正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A 類型受 <u>益權單位</u> （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 <u>益權單位</u> （含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及 N 類型受 <u>益權單位</u> （含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分配收益；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中購；一般投資人僅得中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以外之受 <u>益權單位</u> 。		別)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 <u>益權單位</u> （含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及 N 類型受 <u>益權單位</u> （含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分配收益；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中購；一般投資人僅得中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以外之受 <u>益權單位</u> 。	
第三十七款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u>益權單位</u> ：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之總稱。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美元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爰新增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u>益權單位</u> 定義，其餘款次遞延。
第四十款	外幣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指 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A 類型美元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B 類型美元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N9 類型美元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N 類型美元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	第三十八款	外幣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指 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A 類型美元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B 類型美元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N9 類型美元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N 類型美元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美元計價受 <u>益權單位</u> ，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N9 類型人民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總稱。		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總稱。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 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 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N9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 南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幣計價受益憑 證、N9 類型南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N 類 型南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A 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憑證、B 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 證、N 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憑證、I 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B 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及 N 類 型人民幣計價受益 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 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 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N9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 南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幣計價受益憑 證、N9 類型南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N 類 型南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A 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憑證、B 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 證、N 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憑證、I 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憑證、B 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及 N 類 型人民幣計價受益 憑證。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 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 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 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 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 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名 詞定義修正， 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九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 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 購，其受益憑證係登 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 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 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 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 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 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 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 構為之。	第九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 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 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 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 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 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 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 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 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 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 構為之。	配合本基金名 詞定義修正，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 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 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 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 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 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 匯收支及交易申報辦 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 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 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 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 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 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 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 價格，申購 I 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 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 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 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 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 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 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 匯收支及交易申報辦 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 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 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 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 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 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 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 價格，申購 I 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 取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 爰修訂文字； 並明訂 I 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不收取申 購手續費。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 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 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 位淨資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 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 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 位淨資	配合本次新增 I 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 爰增訂其首次 銷售日當日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產價值。但 N9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 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 價格依其面額。		產價值。但 N9 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 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 價格依其面額。	發行價格依其 面額。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各類 型基金銷售機構，代理 銷售受益憑證。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各類 型基金銷售機構，代 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名 詞定義修正， 酌修文字。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 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 金、匯款、轉帳、郵政 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 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 受之即期支票、本票、 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 支付，如上述票據未 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申購人於付清申購 價金後，無須再就其 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 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 金、匯款、轉帳、郵政 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 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 受之即期支票、本票、 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 支付，如上述票據未 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申購人於付清申購 價金後，無須再就其 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配合本基金名 詞定義修正， 酌修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 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 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 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 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如不接接受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 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 之三個營業日內，以 申購人為受款人之 記名對帳單或匯款方 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 還申購人，退還申購 價金之掛	第七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 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 證銷售機構為之。申 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 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惟經理公司 如不接接受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應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 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 後之三個營業日內， 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 記名對帳單或匯款方 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 還申購人，退還申購 價金之掛	配合本基金名 詞定義修正， 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就郵費或匯費由經理 公司負擔。		就郵費或匯費由經理 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 金開始募集前三日前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 修正後三日內，將公 開說明書電子檔向金 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網站(「公開資訊觀測 站」) (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進行傳 輸。公開說明書修正 時，亦同。經理公司 或其指定之受 益憑證銷售機構在 銷售手續完成前，應 先將未基金公開說 明書提供予投資人，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 文件及廣告內，標明 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 可供索閱之處所。公 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 虛偽或隱匿情事者， 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 責人與其在公開說明 書上簽章者，依法負 責。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 金開始募集前三日前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 修正後三日內，將公 開說明書電子檔向金 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網站(「公開資訊觀測 站」) (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進行傳 輸。公開說明書修正 時，亦同。經理公司 或其指定之受 益憑證銷售機構在 銷售手續完成前，應 先將未基金公開說 明書提供予投資人，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 文件及廣告內，標明 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 可供索閱之處所。公 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 虛偽或隱匿情事者， 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 責人與其在公開說明 書上簽章者，依法負 責。	參照「開放式 債券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第十 二條第六項修 訂本項。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 機構間之權利義務係 依銷售契約之規定。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銷售機構 間之權利義務係依 銷售契約之規定。經 理公司應以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選 任銷售機構。	配合本基金名 詞定義修正， 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 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 基金給付報酬，並依 有關法令及契約規定 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 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 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國外受託保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 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 基金給付報酬，並依 有關法令及契約規定 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 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 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國外受託保	配合本基金名 詞定義修正， 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管機構、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或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廿三項	本基金會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會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 107 年 3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之規定，爰增訂本項。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會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會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會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會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明訂於本基金會投資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	第一項第二款	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	同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 1 目	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第 1 目	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會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外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未經信用評等或未達金管會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本基金會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會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外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未經信用評等或未達金管會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本基金會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第四款	前款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1-3.(略)4.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定等級至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第四款	前款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1-3.(略)4.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定等級至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	同上。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會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會之資產；本基金會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	依據「開放式債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二項修訂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七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1.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2.本基金會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3.本基金會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且4.本基金會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	1.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5 號函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修訂，放寬債券型基金亦得投資等級達一定等級以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2.另考量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訂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其風險較高，爰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八項	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九項	併同納入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投資額度管理，前述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 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5 號函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修訂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明訂本「基金投資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總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七項第十六款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種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七項第十六款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種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謹參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十六款修訂之。
(刪除)		第七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此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相關，移列至同條項第一款敘明並修訂之，爰刪除此款。其後款次依序往前挪列。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款	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時轉讓、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處分之。	此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相關，移列至同條項第一款敘明之，爰刪除此款。其後款次依序往前挪列。
(刪除)		第八項	第二項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 (二)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此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二項相關，移列至同條項第二款敘明之，爰刪除此項。其後項次依序往前挪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八項	前項各款規定比例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簡化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明訂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託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託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應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託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託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參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八條第二項修訂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略) (二)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略) (二)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1. 參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增修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營業日完成及本基金淨資產之計算方式。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之無報價或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最近集中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之無報價或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取得最近集中交易市場之	2.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酌修相關文字。
	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最近集中	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取得最近集中交易市場之	3.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外證券相關商品於集中交易市場及非集	

33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交易市場之收盤價 格為準；非集中交 易市場交易者，以 計算日台北時間上 午十一時前自彭博 資訊(Bloomberg)所 取得之價格或交易 對手所提供之價格 為準；期貨：依期 貨契約所定之標的 種類所屬之期貨交 易市場於計算日台 北時間上午十一時 前所取得之結算價 格為準，以計算契 約利得或損失。		收盤價格為準；非 集中交易市場交 易者，以計算日自 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 易對手所提供之價 格為準；期貨：依 期貨契約所定之標 的種類所屬之期貨 交易市場於計算日 之結算價格為準， 以計算契約利得或 損失。	中交易市場 之交易，一時 致性取價日 台北時間上 午十一時 前，並酌修 文字。
	3. (略)		3. (略)	
	4. 基金受益憑證、基 金股份、投資單 位：上市、上櫃 者，以計算日台北 時間上午十一時前 經理公司所取得各 相關證券交易市場 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準；持有暫停交易 者，以經理公司洽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 構或經理公司評價 委員會提供之公平 價格為準。尚未取 得其獨立專業機構 或經理公司評價委 員會提供之公平價 格前，以前述最近 收盤價格為準。未 上市、上櫃者，以 計算日台北時間 上午十一時前依序 以晨星 (Morningstar) 資 訊系統、彭博 (Bloomberg) 資 訊系統、彭博		4. 基金受益憑證、基 金股份、投資單 位：上市、上櫃 者，以計算日台北 時間上午十一時前 經理公司所取得各 相關證券交易市場 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準；持有暫停交易 者，以經理公司洽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 構或經理公司評價 委員會提供之公平 價格為準。尚未取 得其獨立專業機構 或經理公司評價委 員會提供之公平價 格前，以前述最近 收盤價格為準。未 上市、上櫃者，以 計算日台北時間上 午十一時前依序以 晨星(Morningstar) 資訊系統、彭博 (Bloomberg) 資 訊系統、彭博	4. 配合實務作 業的修文 字。

34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統及自基金經理公 司所取得計算日前 一營業日各基金之 單位或股份之淨資 產價值為準；如無 法取得淨資產價值 時，將依序以上述 資訊所取得各基金 之最近淨資產價值 為準；持有暫停交 易者，如暫停期間 仍能取得通知或公 告淨資產價值，以 通知或公告之淨資 產價值計算，如暫 停期間無通知或公 告淨資產價值者， 則以暫停交易前一 營業日淨資產價值 計算。	(Bloomberg) 資訊系 統及自基金經理公 司所取得計算日前 一營業日各基金之 單位或股份之淨資 產價值為準；如無 法取得淨資產價值 時，將依序以上述 資訊所取得各基金 之最近淨資產價值 為準；持有暫停交 易者，如暫停期間 仍能取得通知或公 告淨資產價值，以 通知或公告之淨資 產價值計算，如暫 停期間無通知或公 告淨資產價值者， 則以暫停交易前一 營業日淨資產價值 計算。		
	5. 逾期外匯合約：依 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計 算日前一營業日台 北時間下午4時至4 時30分間所取得最 接近下午4時逾期 外匯市場之匯率為 準，惟計算日前一 營業日逾期外匯市 場無相當於合約剩 餘期間之逾期匯率 時，得以線性差補 方式計算之。	5. (新增)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錯誤之處理方 式，依「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淨資產價 值計算之可容忍偏 差標準及處理作 業辦法」辦理之。 該作業辦法並應於 公開說明書揭露。	(三) (新增)		
			6. 參酌「開放 式債券投資基 金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第二十 條第三款，增訂本 款。	

35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 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 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 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 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之 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 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 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 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 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 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 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 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 易方式變更後為全天候 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 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 彭博資訊所示前一營業 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 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 近下午4時美元對新台 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 新台幣。若計算日前一 營業日無外匯市場交 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 匯交易價格代之。	第三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 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 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 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 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之 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 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 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 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 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 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 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 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 易方式變更後為全天候 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 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 彭博資訊所示前一營業 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 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 近下午4時美元對新台 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 新台幣。若計算日前一 營業日無外匯市場交 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 匯交易價格代之。	配合實務作 業，爰修訂文 字以資明確。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 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 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 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 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 下列資金按第二十條第 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 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 (以下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 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 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 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 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 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 資金按第二十條第三 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 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 (以下略)	配合實務作 業的修文字以 資明確。

36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后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0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7746號函，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業已公告，爰得不檢附紙本，以簡化行政程序。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及申報	
第二項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結束時。	(新增)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修訂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增訂本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該特殊情形結束時，均應公告受益人，其餘款次遞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傳輪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但若已依據金管會指定之公告方式（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輪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輪後，即視為已依前項規定完成公告。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之方式揭露。	1.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增訂第(一)款後段文字並酌修文字。 2.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第(二)款公告之方式。

表(二).1: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十一、其他事項： (六) 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中，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十一、其他事項： (六) 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中，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為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境內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境內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以下略)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以下略)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略)。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酌修指數簡介之說明文字。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1)投資於國內外「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2)所謂國內外「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A.為彭博MSCI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或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1)投資於國內外「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2)所謂國內外「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A.為彭博巴克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或	
--	--	---	--

B.為彭博MSCI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註：本基金「符合ESG投資概念」之主要投資標的，係參考目前國際知名ESG評鑑機構之一的MSCI，與彭博共同編製之「彭博MSCI ESG固定收益指數系列(Bloomberg MSCI ESG Fixed Income Index Series)」之「社會責任指數(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與永續指數(Sustainability Index)」，依其ESG相關指數編製準則乃針對「指數成分之發行人」之MSCI ESG評分進行篩選，作為認定本基金投資標的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是否「符合ESG投資概念」。查ESG相關指數說明如下：		B.為彭博巴克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註：本基金「符合ESG投資概念」之主要投資標的，係參考目前國際知名ESG評鑑機構之一的MSCI，與彭博共同編製之「彭博巴克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ESG固定收益指數系列(Bloomberg Barclays MSCI ESG Fixed Income Index Series)」之「社會責任指數(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與永續指數(Sustainability Index)與永續指數(Sustainability Index)」，依其ESG相關指數編製準則乃針對「指數成分之發行人」之MSCI ESG評分進行篩選，作為認定本基金投資標的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是否「符合
---	--	---

	(a) Bloomberg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係根據傳統市值型指數-Bloomberg Global Corporate Index，將發行人所屬的產業配置進一步排除有涉及酒精、煙草、賭博、具爭議、民用、核武等軍事武器、成人娛樂活動和基因改造生物產業者，並排除具嚴重爭議性事件(MSCI ESG Controversies Screening)及涉及其他負面產業與商業活動(MSCI ESG Business Involvement Screening Research	ESG投資概念」。 上述指數於2013年6月推出，其歷史可追溯到2007年1月。其中： (a) 彭博巴克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係根據傳統市值型指數-彭博巴克萊全球企業債券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Corporate Index)，將發行人所屬的產業配置進一步排除有涉及酒精、煙草、賭博、軍事武器、核電、成人娛樂活動和基因改造生物產業者，並排除具嚴重爭議性事件(MSCI Impact Monitor	
--	--	---	--

(BISR))之發行人；或 (b) 彭博 MSCI 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則係根據傳統市值型指數-彭博全球綜合債券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Index)，選取其中 ESG 評等表現最佳(Best in class)之發行人，僅保留 MSCI ESG 評等為 BBB(含)以上之發行人，並排除具嚴重爭議性事件(MSCI ESG Controversies Screening)者。		(Scores)及涉及其他負面產業與商業活動(MSCI ESG Business Involvement Screening Research (BISR))之發行人； (b) 彭博巴克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則係根據傳統市值型指數-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Index)，選取其中 ESG 評等表現最佳(Best in class)之發行人，僅保留 MSCI ESG 評等為 BBB(含)以上之發行人，並排除具嚴重爭議性事件(MSCI Impact Monitor
--	--	--

(3)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國有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A-C：(略) D.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下列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列所列信用評等	Scores)者。 (3)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國有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A-C：(略) D.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下列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列所列信用評等	
--	---	--

45

查、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機構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級至已達下列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本基金承作「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商品特性釋例說明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2008年金融危機後，國際清算銀行(BIS)為強化銀行資本結構及流動性監理措施，於2010年提出巴塞爾協定III(Basel III)，將銀行法定資本分成第一類資本(Tier 1 Capital)與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而第一類資本又區分為普通股第一類資本(CET1)及額外第一類資本(AT1)；其中第一類資本功能為吸收損失，第二類資本為銀行停止經營後做為清算之用。因應監管機制調整，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成為	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級至已達下列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新增)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增訂本基金承作「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商品特性釋例說明。
--------------	---	--	--

46

金融海嘯後銀行開始使用的簽資工具，在Basel III訂定的銀行資本架構中，該種具備轉換普通股票，可列入額外第一類資本，藉此能擴充資本及自身損失吸收能力。若當銀行面臨危機而資本過足明顯惡化，並低於特定水準時，將透過已發行CoCo Bond轉換為普通股而增加自身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或將CoCo Bond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降低負債規模以提升償付能力。因此，CoCo Bond具觸發條件及損失吸收機制特性，如以下說明： 1.觸發條件：可區分為兩種。第一為固定條件型，如當發行機構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帳面價值佔風險性資產比率(CET1 ratio)低於特定門檻時。第二為報衛型，亦稱無法經營時點觸發(Point of Non-Viability)，由監管機關判斷發行機構是否構成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或不具償債能力，並進行損失吸收機制。 2.損失吸收機制：當CoCo Bond達觸發條件時，損失吸收機制包含轉換為股權及本金減損兩種機制。前者之轉換比率可依該債券發行所設定的轉換價格或達到觸發條件時之市價，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權。後者則		
--	--	--

47

可分為本金全部減損或部分減損，使CoCo Bond全部或部分自帳上負債項目剔除，而降低負債比率。 釋例說明： 發行機構：英國BC銀行 發行日：2022年8月 利率條件：8%，固定利率 觸發損失吸收機制條件：普通股第一類資本未達率低於79%時 轉換條件：不再償付債權本金及利息，其損失吸收機制為將債權轉換為普通股，轉換股數為債券投資面額除以轉換價格(\$2.02) 假設買入至觸發啟動：「基金」以\$1,000美元投資該債券等值面額，每年收取利息USD1,000x8%=USD80，此期間承受債券價格波動風險。三年後發行機構因面臨營運危機而第一類資本未達率惡化至7.0%以下，則「基金」在觸發條件發生時將取得495股(面額USD1,000/轉換價格USD2.02)。在三年期間「基金」收取利息為240美元，若屆時每股股價跌至等值1美元，則「基金」所獲股權價值為495美元，加計利息收入為735美元。此時「基金」如以原始投入成本計算，損失率為26.5%，並將承受未來股價波動風險。 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完整風險說明詳請		
---	--	--

48

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六、投資風險之揭露】單元說明。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票 為避免大型銀行倒閉並造成系統性風險，另防範這些銀行依賴於政府援助(bail-out)，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提出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ption Capacity, TLAC)工具，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要求發行一定比例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債務工具，促使金融機構在發生財務或營運困難時，先以內部紓困(bail-in)方式進行重整，而非請求外部援助，不至由政府及納稅人買單，另可降低銀行間互相利用短期借貸支持營運。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則於2015年發佈國際標準，訂出合格TLAC資本及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TLAC佔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在2019年須達16%，2022年則提高至18%。新規定TLAC之資本標準與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同屬停止經營資本，指當金融機構破產時用以清償剩餘債務的資本。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係指銀行發行經營危機或進入清算程序時，主管機關有權要求將全部			
---	--	--	--

49

或部份償還之本金及利息減記，或將債權轉換為股權而吸收損失，以進行內部救助。 釋例說明： 發行機構：英國BC銀行 發行日：2022年8月 利率條件：5.304%，固定利率 總損失吸收機制條件：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 假設買入至觸發啟動：「基金」以\$1,000美元投資該債券等值面額，每年收取價值USD1,000x5.304%=USD53.04，此期間承受債券價格波動風險。若三年後發行機構面臨營運重大危機或瀕臨破產狀況，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此時「基金」如以原始投入成本計算，三年損失率為84.09%，因僅收回三年利息159.12美元(=USD53.04x3)。 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完整風險說明詳請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六、投資風險之揭露】單元說明。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65頁)為之，但I類型各計價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65頁)為之，但I類型新臺幣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	---	---	------------------

50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及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略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以下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及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略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	---	---	------------------

51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3)略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 除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之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A1-C1(略) 釋例說明： 釋例A1. 當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以該基金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參考依據，銷售當日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計算說明：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frac{10.6050+0.04}{10.5000} - 1 = 1.380952\%$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 \times (1 + 1.380952\%) = 11.1012$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3)略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 除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A1-C1(略) 釋例說明： 釋例A1. 當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故無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b) 銷售日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銷售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收益分配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及將此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釋例文字說明，改以表格示意與計算說明併列，以簡化內容並易閱讀。此修訂未更動計算依據相關規則。
---------------------	---	--	---

52

釋例B1. 當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B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計算說明：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10.3929/10.2900$ $1=1\%$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 \times (1+1\%) = 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除息金額為0.04，換算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日報酬比率為： $\frac{(10.6050+0.04)/10.5000-1}{1}=1.380952\% \dots (B)$ (c)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imes (1+\text{換算當日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B))$ $=10.95 \times (1+1.380952\%) = 11.1012$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B1. 當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B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b)銷售日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2900元，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3929元，換算銷售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10.3929/10.2900$ $1=1\% \dots (B)$ (c)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	--	---

33

釋例C1. 【C1-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A1及C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計算說明： 換算暫停交易期間之報酬比率：$10.6050/10.5000$ $1=1.380952\%$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 \times (1+1.380952\%) = 11.1012$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C1. 【C1-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無單位淨資產價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A1及C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暫停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b)暫停銷售日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故以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換算基	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imes (1+\text{換算當日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B))$ $=10.95 \times (1+1\%) = 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	--	---

34

【C1-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B1及C1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礎。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恢復銷售當日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暫停銷售期間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0.04，換算暫停銷售期間N9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期間報酬比率為： $\frac{(10.6050+0.04)/10.5000-1}{1}=1.380952\% \dots (B)$ (c)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imes (1+\text{換算暫停銷售期間N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B))$ $=10.95 \times (1+1.380952\%) = 11.1012$ 【前述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C1-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B1及C1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暫停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	--	---

35

計算說明： 換算暫停交易期間之報酬比率：$10.3929/10.2900$ $1=1.00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 \times (1+1\%) = 11.0595$ 【前述該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2.有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者，依序以相同計價幣別A類型、B類型、N9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依據，推當所依據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全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A2。 B2.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	(b)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2900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3929元，換算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10.3929/10.2900$ $1=1\% \dots (B)$ (c)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imes (1+\text{換算暫停銷售期間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B))$ $=10.95 \times (1+1\%) = 11.0595$ ■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每日之發行價格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以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見釋例A2。	(b)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2900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3929元，換算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10.3929/10.2900$ $1=1\% \dots (B)$ (c)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imes (1+\text{換算暫停銷售期間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B))$ $=10.95 \times (1+1\%) = 11.0595$ ■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每日之發行價格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以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見釋例A2。 (新增)
---	--	--

36

者，依序以 A 類型美元、B 類型美元、N9 類型美元、N 類型美元、A 類型新臺幣、B 類型新臺幣、N9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B2。 C2. 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前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前述規則。見釋例 C2。 釋例說明： 釋例 A2： 〔A2. 若有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2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B. 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前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前述規則。見釋例 B2。 釋例說明： 釋例 A2： (新增)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2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	---

57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中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B2- 〔B2. 若無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中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a) 銷售日前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 (A) 銷售日前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銷售當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50 元。 (c) 當日 I 類型與 A 類型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為 $(1.35\% - 1.00\%) / 365 = 0.000959\%$ (d) 當日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換算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 $(10.6050 / 10.50 - 1) + 0.000959\% = 1.000959\%$... (B) 銷售日前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 + \text{換算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 + (B)) = 10.95 \times (1 + 0.000959\%) = 11.0596$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中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新增)
--	--

58

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B2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中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C2- 〔C2-A. 以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該基金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b) 暫停銷售日前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換	釋例 B2- 〔A. 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 20 日，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時，該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b) 暫停銷售日前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換
---	--

59

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中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C2-B. 以不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無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該基金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 B2 及 C2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前述該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中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復銷售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50 元，暫停銷售期間 A 類型與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 $(1.35\% - 1.00\%) / 365 \times 20 = 0.019178\%$。 (c)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期間報酬比率為 $(10.6050 / 10.5000 - 1) + 0.019178\% = 1.019178\%$。(B) (d)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 暫停銷售日前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 + \text{換算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 + (B)) = 10.95 \times (1 + 0.019178\%) = 11.0616$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中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查、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3.(略) 4. 本基金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60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略) (2)(略) (3)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略) (2)(略) (3)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 2.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美元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壹佰萬元整。 *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壹佰萬元整(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但保險業委託信託投資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3.本基金各類型(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換，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 2.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新增) *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保險業委託信託投資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3.本基金各類型(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換，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並於公開說明書增修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規範。

61

	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4.(略)	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4.(略)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七)、買回開始日：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七)、買回開始日：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參伍(1.3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參伍(1.3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	1.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2.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相關文字。

62

	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權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	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權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四)、分配收益：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以下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五)、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二十五)、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為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

63

壹、基金概況五、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A)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 (B)本基金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C)本基金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就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且 (D)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就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	---	---	-----------

64

	(以下略)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相關潛在投資風險請見說明如下： (三)、其他投資風險： 6.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風險：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另說明如下： (1) 本金及償息減記風險：當面臨重大危機或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發行機構將將 TLAC 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以降低負債規模及強化其償債能力。投資人將因此承受相關資本損失風險。 (2) 債權轉換風險：當面臨重大危機或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發行機構將將 TLAC 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以提昇資本緩衝及自行吸收損失效果。投資人將因此承受未來持有股權價格波動風險。 (3) 流動性風險：TLAC 債券屬新型銀行債務工具，債券發行機構上可能屬於主權但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其求償順位劣於一般主權債，因此當市場面臨極端環境如金融危機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增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風險說明。	

65

	或系統性風險，將導致資產價格波動更為劇烈，債券流動性惡化。		
	7.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之風險：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另說明如下： (1) 債權轉換風險：當觸發條件發生時，如發行機構第一類資本未達法定水準，或監管機關裁定發行機構無繼續經營能力，發行機構將 CoCo Bond 強制轉換為普通股，得以提高資本緩衝及自行吸收損失效果，投資人將因此承受未來持有股權價格波動風險。 (2) 本金損失風險：當面臨觸發條件時，如發行機構第一類資本未達法定水準，或監管機關裁定發行機構無繼續經營能力，發行機構將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得以降低負債規模及強化其償債能力，投資人將因此承受相關資本損失。 (3) 償息止付風險：投資人可能面臨發行機構決定不配息，或監管機關限制發行人配息，如即使銀行第一	7.(新增)	

66

	類資本未達法定高於觸發條件，依據歐盟實施Basel III協定資本規定指令IV(CRD IV)，若銀行資本緩衝要求(Combined Buffer Requirement, CBR)，包括資本保留緩衝、系統性緩衝與抗循環緩衝等不足，得限制其支付CoCo Bond 償息。 (4) 延長風險：若發行機構缺乏誘因而未執行贖回權，投資人將面臨債券存續期間延長及提高利率風險。 (5) 流動性風險：CoCo Bond 屬創新投資工具，在市場上之流通量不及一般主權債與次順位的銀行債，當市場面臨極端環境如金融危機或系統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價格波動更為劇烈，債券流動性惡化。 (以下略)	(以下略)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及地點：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受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受益人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	(一)、申購程序及地點：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但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受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受益人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67

件) 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若法人授權由其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並留存上開文件影本。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簽名式或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並得登記其代表人印鑑、簽名或使其代理職章；未成年或受補助宣告之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予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略)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	件) 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若法人授權由其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並留存上開文件影本。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簽名式或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並得登記其代表人印鑑、簽名或使其代理職章；未成年或受補助宣告之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予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略)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		
--	--	--	--

68

	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略)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以下略)	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略)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十一、受託憑證之買回	(一)、買回程序及地點：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I	(一)、買回程序及地點：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I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6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以下略) 壹、基金概況十一、受託憑證之買回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參伍(1.3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以下略)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參伍(1.3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十一、受託憑證之買回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8)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2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8)(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70

	(8)(略) (9)(略) 4.(略)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詳細公告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公告項目</th><th>同業公會網站</th><th>公開資訊觀測站</th><th>公司網站</th></tr> <tr> <td>(此略)</td><td></td><td></td><td></td></tr> <tr> <td>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所訂特殊情形而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結束後</td><td>√</td><td>√</td><td>√</td></tr> <tr> <td>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td><td>√</td><td>√</td><td>√</td></tr> <tr> <td>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td><td>√</td><td>√</td><td>√</td></tr> </table>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此略)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所訂特殊情形而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	√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詳細公告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公告項目</th><th>同業公會網站</th><th>公開資訊觀測站</th><th>公司網站</th></tr> <tr> <td>(此略)</td><td></td><td></td><td></td></tr> <tr> <td>(新增)</td><td></td><td></td><td></td></tr> <tr> <td>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td><td>√</td><td>√</td><td>√</td></tr> <tr> <td>(新增)</td><td></td><td></td><td></td></tr> </table>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此略)				(新增)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	√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此略)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所訂特殊情形而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	√	√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此略)																																											
(新增)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	√																																								
(新增)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三、受託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託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託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憑證、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託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託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託憑證、I類型美元計價受託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託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託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託憑證。	(一)、受託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託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憑證、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託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託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託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託憑證、I類型美元計價受託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託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託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託憑證。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71

	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託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託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受託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受託憑證、N9類型澳幣計價受託憑證、N類型澳幣計價受託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託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託憑證、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託憑證及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託憑證。 (以下略)	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託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受託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受託憑證、N9類型澳幣計價受託憑證、N類型澳幣計價受託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託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託憑證、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託憑證及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託憑證。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三、受託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略) 2.國外之資產：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略) 2.國外之資產：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72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或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詢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之公平價格為準。若經理公司之公平價格與經理公司之公平價格有差異，則以經理公司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之公平價格者，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或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詢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之公平價格為準。若經理公司之公平價格與經理公司之公平價格有差異，則以經理公司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之公平價格者，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2)(略)	(2)(略)
(3)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逾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	(4)逾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

73

算日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以下略)	(以下略)
3.(略)	3.(略)
4.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或全日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4.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或全日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託人淨資產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託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託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信託契約第二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託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託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信託契約第二十

74

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託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略)	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託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略)
	4.因受託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託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託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4.部分受託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託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位、特別記載事項、四、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75

表(二).1：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本資料	收益分配：分為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權單位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權單位月配息	收益分配：分為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權單位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權單位不配息；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權單位月配息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文字。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特色一、投資範圍	1.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投資於： (1)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其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證券化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證券化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證券化信託受益證券之不動產證券化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2)外國有價證券，包括：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	1.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投資於： (1)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證券化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證券化信託受益證券之不動產證券化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2)外國有價證券，包括：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76

	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一、投資範圍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1)投資於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1)投資於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77

	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2)所謂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A.為彭博 MSCI 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或 B.為彭博 MSCI 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2)所謂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A.為彭博巴克萊學理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或 B.為彭博巴克萊學理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35% 2.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35% 2.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修訂。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略) 2.(略)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略) 2.(略)	配合信託契約之文字增訂。

78

計算方式	3.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3.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其他	一、(略) 二、(略) 三、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以下略)	一、(略) 二、(略) 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以下略)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為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

79

表(二)：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六)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六)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為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
壹、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本基金投資之投資地區包括中華民國與美國。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或槓桿型 ETF)。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包括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本基金投資之投資地區包括中華民國與美國。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或槓桿型 ETF)。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包括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80

	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其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2.除前述(一)外,本基金得投資於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其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2.除前述(一)外,本基金得投資於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查、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美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美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構評定已述下列信用評定等級，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級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述下列信用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定等級至已述下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 (以下略)	達下列信用評定等級，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述下列信用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定等級至已述下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 (以下略)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1.略) 2.存續期間動態操作策略：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進行操作管理，受託管理機構將考量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概況、利率走勢與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方向，動態調整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預期目標為1-10年。若預期未來利率將下跌時，將提高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提高獲取資本利得之空間；反之，若預期未來利率上升，將縮短存續期間，以降低投資組合對利率之敏感度。本基金的績效表現以<u>彭博美國債券綜合指數(Bloomberg U.S. Aggregate Bond Index)</u>之表現為衡量標準。 (以下略)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1.略) 2.存續期間動態操作策略：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進行操作管理，受託管理機構將考量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概況、利率走勢與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方向，動態調整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預期目標為1-10年。若預期未來利率將下跌時，將提高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提高獲取資本利得之空間；反之，若預期未來利率上升，將縮短存續期間，以降低投資組合對利率之敏感度。本基金的績效表現以<u>巴克萊美國債券綜合指數(Barclays U.S. Aggregate Bond Index)</u>之表現為衡量標準。 (以下略)	應以<u>彭博巴全益克萊國定收益基準指數</u>為指數，該配合新指數名稱。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1.-2.(略) 3.非投資等級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投資策略：本基金得視使用與利率本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1.-2.(略) 3.高收益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投資策略：本基金得視使用與利率動向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

	險情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含144A債券)；視企業獲利展望及其信用風險情況，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以期增進本基金資本利得，惟投資於轉換公司債，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以下略)	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含144A債券)；視企業獲利展望及其信用風險情況，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以期增進本基金資本利得，惟投資於轉換公司債，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以下略)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1號令，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 本基金承作「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商品特性釋例說明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2008年金融危機後，國際清算銀行(BIS)為強化銀行資本結構及流動性監理措施，於2010年提出巴塞爾協定III(Basel III)，將銀行法定資本分成第一類資本(Tier 1 Capital)與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而第一類資本又區分為普通股第一類資本(CET1)及額外第一類資本(AT1)；其中第一類資本功能為吸收損失，第二類資本為銀行停止經營後做為清算之用。因應監管機制調整，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成為金融海嘯後銀行開始使用的籌資工具，在Basel III訂定的銀行資本架構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新增)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增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商品特性釋例說明。

85

	中，該債權具備轉換普通股條款，可列入額外第一類資本，藉此能擴充資本及自身損失吸收能力。若當銀行面臨危機而資本過足率顯著惡化，並低於特定水準時，將透過已發行CoCo Bond轉換為普通股而增加自身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或將CoCo Bond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降低負債規模以提升償付能力。因此，CoCo Bond具備條件及損失吸收機制特性，如下說明：	
	1.觸發條件：可區分為兩種。第一為固定條件型，如當發行機構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帳面價值佔風險性資產比率(CET1 ratio)低於特定門檻時。第二為權衡型，亦稱無法經營時點觸發(Point of Non-Viability)，由監管機關權衡判定發行機構是否構成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或不具清償能力，並進行損失吸收機制。	
	2.損失吸收機制：當CoCo Bond達觸發條件時，損失吸收機制包含轉換為股權及本金減損兩種機制。前者之轉換比率可依據債券發行所設定的轉換價格或達到觸發條件時之市價，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後者則可分為本金全部減損或部分減損，使CoCo Bond全部或部分自帳	

86

	上負債項目除列，而降低負債比率。		
	釋例說明： 發行機構：英國BC銀行 發行日：2022年8月 利率條件：8%。固定利率 觸發損失吸收機制條件： 普通股第一類資本過足率低於7%時 轉換條件：不再償付價值本金及利息，其損失吸收機制為將債權轉換為普通股，轉換股數為債券投資面額除以轉換價格(\$2.02) 假設買入至觸發啟動：「基金」以\$1,000美元投資該債券等值面額，每年收取利息USD1,000x8%=USD80，此期間承受債券價格波動風險。三年後發行機構因面臨營運危機而第一類資本過足率惡化至7.0%以下，則「基金」在觸發條件發生時將取得495股(面額USD1,000/轉換價格USD2.02)。在三年期間「基金」收取利息為240美元，若屆時每股股價跌至等值1美元，則「基金」所獲股權價值為495美元，加計利息收入為735美元，此時「基金」如以原始投入成本計算，損失率為26.5%，並將承受未來股價波動風險。		
	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完整風險說明詳請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六、投資		

87

	風險之揭露】單元說明。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 為避免大型銀行倒閉並造成系統性風險，另防範這些銀行依賴於政府援助(bail-out)，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提出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ption Capacity, TLAC)工具，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要求發行一定比例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債務工具，促使金融機構在發生財務或營運困難時，先以內部紓困(bail-in)方式進行重整，而非請求外部援助，不至由政府及納稅人買單，另可降低銀行間互相利用短期借貸支持營運。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則於2015年發佈國際標準，訂出合格TLAC資本及最低資本過足率要求，TLAC佔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在2019年須達16%，2022年則提高至18%。新規定TLAC之資本標準與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同屬停止經營資本，指當金融機構破產時用以清償剩餘債務的資本。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係指銀行發行經營危機或進入清算程序時，主管機關有權要求將全部或部分債權之本金及利息減記，或將債權轉換		

88

為股權而吸收損失，以進行內部救助。 釋例說明： 發行機構：英國BC銀行 發行日：2022年8月 利率條件：3.04%，固定利率 觸發損失吸收機制條件：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 假設購入至開發啟動：「基金」以\$1,000美元投資該債券等值面額，每年收取利息USD1,000x5.304%=USD53.04，此期間承受債券價格波動風險。若三年後發行機構面臨營運重大危機或瀕臨破產狀況，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此時「基金」如以原始投入成本計算，三年損失率為84.09%，因僅收回三年利息USD53.04 x3。 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完整風險說明詳請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六、投資風險之揭露】單元說明。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62頁)共同銷售之。 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申購。	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增訂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均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申購。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62頁)共同銷售之。 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申購。	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增訂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均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申購。

89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B.(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B.(略)	1.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	---	---------------------

90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1) 除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之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1.C1.(略) 釋例說明： 釋例A1. 當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以該基金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參考依據：銷售當日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計算說明：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 $\frac{(10.6050+0.04)/10.5000}{1-1.380952\%}$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 \times (1+1.380952\%) = 11.1012$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1) 除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1.C1.(略) 釋例說明： 釋例A1. 當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故無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b) 銷售日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銷售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0.04，換算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
--	---

91

釋例B1. 當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B.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計算說明：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10.3929/10.2900$ $1=1\%$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 \times (1+1\%) = 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	日報酬比率為：$\frac{(10.6050+0.04)/10.5000}{1-1.380952\%}$.....(B) (c) 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當日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x(1+(B)) $=10.95 \times (1+1.380952\%) = 11.1012$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B1. 當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B.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b) 銷售日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2900元，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3929元，換算銷售當日A類型美元
---	---

92

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CI-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A.及C.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計算說明： 換算暫停交易期間之報酬比率：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比 率 為 $\frac{10.3929/10.29-1}{1\%} \times 100\% = 1.012$ (c) 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 + \text{換算當日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 + (B)) = 10.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CI-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無單位淨資產價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A.及C.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
--	---

93

(10.6050+0.04)/10.5000-1=1.380952%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 $\frac{10.9500}{10.9500} \times (1+1.380952\%) = 11.1012$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b) 暫停銷售日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值，故以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換算基礎。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恢復銷售當日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暫停銷售期間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0.04，換算暫停銷售期間N9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期間報酬比率為 $\frac{(10.6050+0.04)/10.5000-1}{1\%} \times 100\% = 1.380952\%$ (B) (c) 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 + \text{換算暫停銷售期間N9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 + (B)) = 10.95$ $\frac{10.95}{10.9500} \times (1+1.380952\%) = 11.1012$
---	--

94

【CI-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B.及C.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計算說明： 換算暫停交易期間之報酬比率： $\frac{10.3929/10.29-1}{1\%} \times 100\% = 1.0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 $\frac{10.95}{10.95} \times (1+1.00\%) = 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11.1012 【前述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CI-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B.及C.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b) 暫停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c) 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 + \text{換算暫停銷售期間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 + (B)) = 10.95 \times (1 + 1\%) = 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	--

95

(2) 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2.有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者，依序以相同計價幣別A類型、B類型、N9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A2. B2.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者，依序以A類型美元、B類型美元、N9類型美元、N類型美元、A類型新臺幣、B類型新臺幣、N9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	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2) 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以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見釋例A2. (新增)
--	--

96

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B2。

C2. 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前所依據之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日起，依前述規則。見釋例C2。

釋例說明：
釋例A2.
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項目	單位	價值
前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00.00	10,000.00
前日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00.00	10,000.00
前日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00.00	10,000.00

【前述該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B. 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前所依據之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日起，依前述規則。見釋例B2。

釋例說明：
釋例A2.
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b) 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

(c) 當日I類型與A類型經理費率差異產生

97

之報酬率差異為

1.00%-

0.80%/365=0.0005

48%

(d) 當日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換算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10.6050/10.50-1)+0.000548%=1.00548%...(B)

(e) 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x(1+(B))=10.95x(1+1.00548%)=11.0596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新增)

釋例B2.

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單位淨資產價值；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項目	單位	價值
前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00.00	10,000.00
前日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00.00	10,000.00
前日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00.00	10,000.00

98

【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C2.

【C2-A.以相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該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A2及C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項目	單位	價值
前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00.00	10,000.00
前日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00.00	10,000.00
前日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00.00	10,000.00

【前述該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C2-B.以不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無相同計價類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該基金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

釋例B2.

【A.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20日，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時，該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b) 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與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計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 $1.00\% - 0.80\% / 365 * 20 = 0.010959\%$ 。

(c)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I類型新臺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期間報酬比

99

	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B2及C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table border="1"><tr><td>項目</td><td>單位</td><td>價值</td></tr><tr><td>前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d><td>10,000.00</td><td>10,000.00</td></tr><tr><td>前日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d><td>10,000.00</td><td>10,000.00</td></tr><tr><td>前日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d><td>10,000.00</td><td>10,000.00</td></tr></table> 【前述該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項目	單位	價值	前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00.00	10,000.00	前日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00.00	10,000.00	前日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00.00	10,000.00	率為 (10.6050/10.5000-1)+0.010959%=1.010959%...(B) (d) 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I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x(1+(B))=10.95x(1+1.010959%)=11.0607 【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項目	單位	價值													
前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00.00	10,000.00													
前日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00.00	10,000.00													
前日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00.00	10,000.00													
查、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2.(略)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2)(略) (3)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2.(略)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2)(略) (3)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查、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1.-2.(略)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1.-2.(略)	配合本次新增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爰於公開說明書增訂該受益憑												

100

3.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整。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機構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3.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機構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證之最低申購金額。
4. 本基金各類型(1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除外)受益憑證之轉換不受該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單位間之轉換。	4. 本基金各類型(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除外)受益憑證之轉換不受該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單位間之轉換。	1.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查、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各類型受益單位(1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1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二)、經理費：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各類型受益單位(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係按本基金 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除外)。	2.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除外)。	2. 配合本次新增 1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單位，爰配合修訂公書有關「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規定。
查、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四)、分配收益： 1.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及 1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以下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1.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及 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以下略)
查、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五)、1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單位，其中，1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1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單位以外之受益單位。	(二十五)、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單位，其中，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1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以外之受益單位。
查、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五)(略)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	(一)-(五)(略)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准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一

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newmops.tse.com.tw/)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查、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十)、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益憑證代銷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內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或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查、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二十三)、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查、基金概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五、本投資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除投資正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A. 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 B. 本基金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C. 本基金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且 D.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
(2) -(15)(略) (1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珠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	(2) -(15)(略) (1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珠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	(2) -(15)(略) (1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珠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7)-(18)(略) (19) (刪除) (20) (刪除) (順修以下條號)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7)-(18)(略) (19)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 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處分之。 (順修以下條號)	
查、基金概況五、本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略) 2.前項各款規定比例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優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以下略)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略) 2.前述(9)至第(15)、第(17)及第(19)至第(24)規定比例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優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查、基金概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相關潛在投資風險請見說明如下： 1.-2.(略) 3.其他投資風險： (1)-(7)(略)	本基金相關潛在投資風險請見說明如下： 1.-2.(略) 3.其他投資風險： (1)-(7)(略)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

	(8)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風險 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另說明如下： A.本金及債息減記風險：當面臨重大危機或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發行機構將將TLAC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以降低負債規模及強化其償債能力。投資人將因此承受相關資本損失風險。 B.債權轉換風險：當面臨重大危機或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發行機構將將TLAC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以提高資本緩衝及自行吸收損失效果。投資人將因此承受未來持有股權價格波動風險。 C.流動性風險：TLAC債券屬新型銀行債務工具，債券發行結構上可能屬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其求償順位劣於一般主順位債，因此當市場面臨極端環境如金融危機或系統性風險，將導致資產價格波動更為劇烈，債券流動性惡化。	(新增)	11003656489號函，增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其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風險說明。
查、基金概況七、收益分配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8)(略) (9)(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查、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二)(3)(略) (二)(4):向銷售機構申購者：視各銷售機構規定。惟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	(一)-(二)(3)(略) (二)(4):向代銷機構申購者：視各代銷機構規定。惟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爰酌修文字。

106

	(9)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風險 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另說明如下： A.債權轉換風險：當觸發條件發生時，如發行機構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特定水準，或監管機關裁定發行機構無繼續經營能力，發行機構將CoCo Bond強制轉換為普通股，得以提高資本緩衝及自行吸收損失效果，投資人將因此承受未來持有股權價格波動風險。 B.本金損失風險：當面臨觸發條件時，如發行機構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特定水準，或監管機關裁定發行機構無繼續經營能力，發行機構將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得以降低負債規模及強化其償債能力，投資人將因此承受相關資本損失。 C.債息止付風險：投資人可能面臨發行機構決定不配息，或監管機關限制發行人配發息，如即使銀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高於觸發條件，依據歐盟實施Basel III協定資本規定指令IV(CRD IV)。	(新增)	
查、基金概況七、收益分配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8)(略) (9)(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查、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二)(3)(略) (二)(4):向銷售機構申購者：視各銷售機構規定。惟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	(一)-(二)(3)(略) (二)(4):向代銷機構申購者：視各代銷機構規定。惟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爰酌修文字。

107

	若銀行資本緩衝要求(Combined Buffer Requirement, CBR)，包括資本保留緩衝、系統性緩衝與抗循環性緩衝等不足，得限制其支付CoCo Bond利息。 D.延長風險：若發行機構缺乏誘因而未執行贖回權，投資人將面臨債券存續期間延長及較高利率風險。 E.流動性風險：CoCo Bond屬創新投資工具，在市場上之流通量不及一般主順位與次順位的銀行債，當市場面臨極端環境如金融危機或系統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價格波動更為劇烈，債券流動性惡化。	(8)(略)	
查、基金概況七、收益分配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8)(略) (9)(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查、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二)(3)(略) (二)(4):向銷售機構申購者：視各銷售機構規定。惟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	(一)-(二)(3)(略) (二)(4):向代銷機構申購者：視各代銷機構規定。惟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爰酌修文字。

108

	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舊計價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9類型新舊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舊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以下略)	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舊計價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新舊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9類型新舊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舊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以下略)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5. 申購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5. 申購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申購價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之文字。

	申購價金，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金，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略)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舊計價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略)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舊計價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I類型新舊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I類型新舊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略)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略) 2.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a.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舊計價別受益權單位)	(一)(略)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略) 2.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a.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舊計價別受益權單位)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b. 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b. I類型新舊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I類型新舊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2.(略)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1)-(7)(略) (8)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略) (10)(略)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2.(略)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1)-(7)(略) (新增) (8)(略) (9)(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另將本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之增訂於公開說明書。

	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傳輪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2)公告：刊登於中華民國一主要新聞報紙。但若已依據金管會指定之公告方式(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輪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輪後，即視為已依前項規定完成公告。	
詳細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主新聞板	
(此略)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所訂特殊情形而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Y	Y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Y	Y	
(新增)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Y	Y	Y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1(1)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2)依前1(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u>依前項第(2)款但書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於公開網站或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所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u> (以下略)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1(1)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2)依刊登於主要新聞報紙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u>傳輸於公開網站或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所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u> (以下略)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8(略) 9.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略)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8(略) 9.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對帳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對帳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賣機構為之。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對帳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對帳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賣機構為之。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的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公開說明書之處。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網址： https://newsops.tsc.com.tw/)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的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的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	(十)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利、義務與責任	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三)、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略) (二)、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1.(略) 2.國外之資產：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Interactive Data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略) (二)、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略) 2.國外之資產：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Interactive Data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加註說明目前核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容差率及處理作業辦法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或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或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或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2)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最近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2)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最近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2)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最近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略) (4)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

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權股票或國外債券，如發生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或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等重大特殊事件者，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
---	---	---

機制之規定辦理，詳請參見【附錄四】(5)逾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逾期外匯市場之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前一營業日逾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逾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目前核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參見【附錄五】
(三)、本基金會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彭博資訊所提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	3.本基金會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彭博資訊所提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	

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下略)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伍、特別記載事項四、本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表(二.2)：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本資料	收益分配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月分配收益	收益分配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月分配收益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本資料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彭博美國債券綜合指數(Bloomberg U.S. Aggregate Bond Index)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巴克萊美國債券綜合指數(Barclays U.S. Aggregate Bond Index)	應「彭博巴克萊公司全數固定收益基準指數」業更名為「彭博指數」，謹配合更新指數之公司名稱。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投資範圍	1.除中華民國相關債券外，本基金會投資於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1.除中華民國相關債券外，本基金會投資於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貳、基金投資	3.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	3.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述外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未經信用評等或未達金管會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	外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未經信用評等或未達金管會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二、投資策略	3.非投資等級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投資策略：本基金得視信用與利率風險情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含144A債券)；視企業獲利展望及其信用風險情況，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以期增進本基金資本利得，惟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	3.高收益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投資策略：本基金得視信用與利率風險情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含144A債券)；視企業獲利展望及其信用風險情況，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以期增進本基金資本利得，惟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1號令，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2.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8%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2.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8%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其他	四、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	四、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	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單位，爰修訂為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
--	---	---	------------------------------